

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

足球系際盃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體育室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足球校隊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0，21日(六、日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操場。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以系為單位報名，凡經本校 112 學年度註冊之在學學生均可代表該系參加比賽。
 - (二) 以系所為單位，每單位限報一隊，不得併系(以學生證上系所代碼為主)、併隊報名參加。
 - (三) 參賽學生必須準備學生證或是可證明為在校學生之文件，雙主修者從主修系中擇一系報名參加，並在裁判檢查時提供證明，輔系則只能代表主修學系參加；參賽教職員須準備相關可證明代表該系參賽之文件。若裁判檢查時，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者，該點以棄權論。
 - (四) 各系直屬研究所得以加入該系參賽。
 - (五) 自由球員條款：按第十四點之規定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(二)中午 12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9 日(二)中午 12 時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至成功大學足球校隊粉專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- 七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KUFootBallTeam/>
- 八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(三)18：20。
- 九、抽籤地點：光復操場器材室外空地，若有變動將於粉專發布更改地點。
- 十、競賽規則：
 - (一) 比賽人數為七人制，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，比賽結束比分相等，則以 8 碼球決勝負。
 - (二) 換人採取無限換人制，換下場者不可以再上場。
 - (三) 球員出賽須有明顯的背號及統一顏色衣服，如需號碼衣請於比賽前告知，並於賽後立即清點歸還校隊。
 - (四) 比賽開始前到場，逾時十分鐘者，不足五人者，視同棄權。
 - (五) 一切以裁判的判決為準，比賽結束請隊長簽名以示同意比賽結果。
 - (六) 務必攜帶學生證以供查證身分，未帶學生證者不得上場，相關科系的研究所，可以加入大學部隊內，對於身分有疑問請在賽前提出異議，賽後一律不受理。
 - (七) 強烈建議配戴長襪護脛上場，如未配戴仍執意上場者，比賽中因缺乏護具導致受傷校隊不負任何責任。

(八) 雖現國際規則裡面「球門球直接進入球門，可算進球」，但考慮成大操場大小與公平起見，自 101 學年度起，凡校隊舉辦之比賽（新生盃、系際盃），球門球直接進入球門不算分，視同出界，即成為對方球門球。

(九) 未詳盡之規則，<http://www.ctfa.com.tw/attachments/article/2872/2015~2016足球規則.pdf>（20015-16 中文版最新國際足球規則）最新訊息請密切注意校足粉絲專頁。

十一、為確保各位球員安全和尊重裁判，自97學年度系際盃開始，凡校隊舉辦之比賽（新生盃、系際盃），訂出以下之規範：

(一) 即日起累積一張紅牌，禁賽一場。

累積二張紅牌，禁賽二場。

累積三張紅牌，禁賽三場。

(以此類推)

(二) 單一盃賽中，累積二張黃牌者，下一場禁賽（包含不連續場次）

例：A 選手於第一場領黃牌，第二場沒有，而第三場領黃牌，則第四場禁賽。

十二、依往年校內盃賽屢見暴力事件為先見，為保護成大足球運動之學生及裁判工作人員，自97學年度系際盃起，茲有以下特殊條款，以達規範球員行為之目的：

(一) 辱罵裁判、不服判決、有意圖攻擊裁判或攻擊裁判的球員，一律判球監一學年。

(二) 打架或蓄意攻擊對方球員，視嚴重程度，給予禁賽或球監。

(三) 非比賽時間(賽後、賽前、休息時間)，如有發生以上情節，大會有權追加處分。

(四) 凡正在進行禁賽或球監服役期間之球員，

1.若在裁判吹哨開賽前，執意上場，則裁判有權不開始比賽。待超過比賽時間15分鐘後，該名球員所屬球隊並未補上球員或開始比賽，則裁判有權判該隊棄權，而另一隊(3-0)獲勝。

2.若比賽進行期間，該名球員用各種手段、方式執意上場，則裁判有權判予紅牌，將該名球員罰下，該隊也不得再補上替補球員。

3.另外，若該名球員不服判罰，而該名球員所屬球隊之其他球員，並未予以勸導或制止，因而引發嚴重衝突，則該隊於當日始禁止參加校隊舉辦之校內比賽一學年。裁判並於賽後與大會報告後加重懲處。

上述四項規定，自 97 學年度系際盃開始生效，所作之懲處：

(一) 球監部分，適用成大校內任何比賽，請各大盃賽主辦單位及足球聯盟，多加配合。

(二) 禁賽部分，情況嚴重者之禁賽懲處，得以累計到任何校隊主辦之校內比賽執行。

十三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

不受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自由球員：該系未報名系際盃之球員具此資格，報名系際盃之隊伍每隊僅限一位自由球員。

十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私訊足球校隊粉專。

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